

股票代號:7730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技五路100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討論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2
肆、其他議案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件	
一、董事選舉辦法	4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壹、開會程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技五路 10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增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 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選 3 席獨立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24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3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並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擬增選獨立董事3席；且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監察人。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增選之新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9日止，補足原任期。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選舉之。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如有上述情形時，為借助董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按經濟部 86 年 8 月 20 日商 8621697 號函釋，董事應於股東臨時會討論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一、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選舉人塗改者。
 - 五.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 每張選舉票填寫之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八. 除填被選舉人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科系	經歷	現職
顏盟峯	英國雷汀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UK/ Ph.D.in Finance, ICMA Centre, Henley Business School (財務金融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兼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兼財務金融研究所 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兼財務金融研究所 副教授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專家董事 ◆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 ◆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兼財務金融研究所 教授
黃蕙玲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山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兼財務長 ◆ 寶來證券(股)公司-資深經理 ◆ 福邦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 ◆ 大眾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 ◆ 台新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 ◆ 綠需能源(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兼財務長 ◆ 彩碇新能源(股)公司-財務長(CF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碇新能源(股)公司-財務長(CFO)
何志文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材料組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暉 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o Electronics and Micro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6.CA03010 熱處理業
- 0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8.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1.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選任之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當然解任，本章程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條文亦同時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

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俊 毅

附錄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含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12月28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宋俊毅	3,361,973
董事	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少杰	4,617,756
董事	曾坤燦	2,222,235
董事	許嘉元	1,319,65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521,614
監察人	李欽全	394,284
監察人	陳文魁	59,74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54,024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8,859,776股